

# 2017年东莞市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在莞居住年限”积分项目（公安部门）办理指引

为更好贯彻落实《东莞市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17〕35号）和《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东府〔2017〕36号）精神，做好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在莞居住年限”项目（公安部门）的审核工作，现制定如下办理指引：

## 一、积分项目内容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的“在莞居住年限”。

## 二、评分标准

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居住的时间：

- 1、居住累计1-2年的，每满1年1分；
- 2、居住累计3-5年的，每满1年2分；
- 3、居住累计6年及以上的，每满1年3分。

## 三、网上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

选择以居（暂）住证核定“在莞居住年限”积分的，提供随迁子女选取父母一方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四、注意事项

（一）随迁子女选取父母一方在我市办理的居住证和暂住证年限，均计入“在莞居住年限”。

（二）居住证和暂住证年限均以累计方式计算。

(三) 每满 1 年是指满 12 个月。

### 五、咨询电话

公安分局	咨询电话	公安分局	咨询电话
莞城分局	23082037	大岭山分局	85612933
石龙分局	82292370/82292371	大朗分局	23086025
虎门分局	23082620	黄江分局	23086124
东城分局	22314510	樟木头分局	23086226
万江分局	23082311	凤岗分局	87506986
南城分局	23082272	塘厦分局	81282553
中堂分局	88819189	谢岗分局	23086622
望牛墩分局	88853339	清溪分局	23086379
麻涌分局	23085104	常平分局	83912804
石碣分局	23082927	桥头分局	23086983/23086904
高埗分局	88871851	横沥分局	23087025
洪梅分局	23085690	东坑分局	83862633
道滘分局	88333927	企石分局	88077010
厚街分局	85811599	石排分局	23087316
沙田分局	88681343	茶山分局	81850633
长安分局	23085320	松山湖分局	22891022
寮步分局	23085893		
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 流动人口管理大队		22481102	